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桐市监处罚〔2026〕223号

单位名称：桐柏县永晖物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30MADE6HLF9P

住所：桐柏县安棚镇大倪岗村教师庄402号

经营者：赵永记

本局依法于2026年1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有下列违法事实：

2025年12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正在使用的2台龙工叉车：1. 铭牌标注为：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0，配置号：35FR15，额定起重量：3500 kg，产品编号：OD8113567P4131117，重：4700kg，许可证号编号：TS2510A12-2026，制造日期：20230717，车架号：JP71900，特种设备代码：5511010A122023321117，生产企业名称：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2. 铭牌标注为：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0，配置号：38-5Q26，额定起重量：3800 kg，产品编号：OD8113859S4121907，自重：4896kg，许可证号编号：TS2510A12-2026，制造日期：20250718，车架号：JP71640，特种设备代码：511010A12202521907，生产企业名称：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上述2台叉车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报告。2026年1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赵永记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共4页。

经查，上述2台叉车（场内机动专用车辆）在当事人经营场

所主要用于物流装卸车，当事人自 2025 年 8 月购买后开始使用，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 2 台叉车均未进行定期检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 3 页，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基本事实。

2. 2026 年 1 月 7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使用情况。

3.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桐市监罚告（2026）1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叉车未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的规定进行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使用的叉车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5.1.11，确定当事人处罚裁量等级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处罚：罚款 3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收款人：桐柏县财政局，（账号：5000597079000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